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额度内进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通过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目的是为回馈社会,开展 2022 年度"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奖学活动"及乡村振兴等公益活动,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复星财务公司受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风险相对可控。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续聘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对青海金徽酒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青海金徽酒销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抓住青海市场发展机会,将青海市场打造为公司省外重点市场之一,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量,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

1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互联网销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在北京市成立互联网销售公司有利于延揽优秀人才,推动线上销售业务快速增长,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范围与平台,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保持一致。

上述第 1、2、6、7、11、12、15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保荐机构、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5)。

1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

1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黄震先生、石琨先生、邹超先生、吴毅飞先生、张世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7)。

1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张世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款开展"金徽酒正能量爱心公益奖学活动"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

1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黄震先生、石琨先生、邹超先生、吴毅飞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

1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黄震先生、石琨先生、邹超先生、吴毅飞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1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黄震先生、石琨先生、邹超先生、吴毅飞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0)。

1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对青海金徽酒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青海金徽酒销售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1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互联网销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互联网销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

2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甘培忠先生、王清刚先生、谢明先生、李海歌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税前),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2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石少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2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聘任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任岁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任岁强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4)。

2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提请召开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 12、13、14、17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 7、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 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 1、3、5、9、10、14、17、20、23、2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的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股东深圳市招银一号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一号"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8,085,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4%。上述股份为招银一号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招银一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

2021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招银一号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招银一号在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1%。

2021 年 11 月 24 公司披露了《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招银一号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2,0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4,000,000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0%,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 50%。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大宗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招银一号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2,033,173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4,000,000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

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超过 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招银一号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3,006,029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5,079,071 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26%。本次权益变动后,招银一号持股比例减少至 4.99998%。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招银一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 10,139,022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达到本次减持计划的 84.49%。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根据减持计划公告内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招银一号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2,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00%。其中: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银一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059,951 股,已完成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6,079,071 股,减持数量未达到计划数量,但可减持的时间已截止,因此招银一号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招银一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85,050	9.04%	IPO 前取得:18,085,0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特定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招银一号	10,139,022	5.07%	2021/10/13~2022/3/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3.77-68.36	549,954,145.07	已完成	7,946,028	3.973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1、不一致的原因

2021 年 9 月 11 日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招银一号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00%。其中:在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00%。

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期间,招银一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 10,139,022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059,951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 6,079,071 股。由于误操作,招银一号集中竞价交易比计划减持数量超出 59,951 股,超出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3%,超额部分的成交金额为 2,881,921.56 元,超额部分的成交均价为 48.07 元/股。

2、致歉及整改措施

股东招银一号对本次误操作行为进行了深刻的自查反省,并对上述误操作行为给公司及市场带来的负面影响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歉。招银一号将加强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减持计划的要求,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18:00-19:0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国盛证券、嘉实基金、富国基金、汇添富基金、华安基金、银河基金、交银施罗德、太平资产、广发基金、中银基金、睿远资本、鹏扬基金、摩根华鑫、景林资本、兴业基金、西部利得、银华基金、兴业全球、华泰保兴、高毅资产、前海开源

公司接待人员:总经理王崧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贾渊先生、全球销售及市场高级副总裁吴晓东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冰女士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车载 CIS 相对其他供应商有何竞争优势?目前客户导入情况如何?

公司在车载领域研发投入已超十六年,产品覆盖从 VGA 到 800 万像素区间,能满足产品应用领域从传统的倒车雷达影像、行车记录仪扩展到电子后视镜、360 度全景成像、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驾驶员监控(DMS)等领域。公司在售的产品比友商更齐备,特别是在近几年市场份额占比较大的 130 万到 300 万像素区间的产品。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公司,与全球主流的晶圆厂均有着密切的合作,公司有充足的产能应对公司份额增长的需求。

公司产品品质获得了国内外诸多汽车品牌的认可,公司与国内外厂商均有着很深度的合作,并已在较多车型方案上获得方案导入。近两年来,公司在原有的欧美系主流汽车品牌合作基础上,大量的导入到了国内传统汽车品牌及造车新势力的方案中,这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同时,公司也在日韩等车企上有着方案导入的突破。

2、公司在汽车产品上的布局方向如何?

对公司来说,不久的将来,汽车会成为手机之后第二大业务市场。当前,全球智能汽车产业正处在高速发展的时期,随着自动驾驶等级的不断提升,单车使用的 CIS 数量从原先的 1~2 颗提升至 10 余颗,公司车载 CIS 将迎来量价齐升的机会。

公司有着全球汽车品牌认可的产品质量体系和研发实力,围绕在汽车市场,除了图像传感器以外,公司还在 MCU、LVDS、LCOS、电源 IC、MOS、驱动等领域持续加大了研发投入,将会在近一两年陆续导入汽车市场,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在汽车电子化、智能化的趋势下,公司将迎来巨大的商业机会。

3、在 AR/ VR 这块的业务布局何如?

公司的 CMOS 图像传感器、Camera Cube Chip、LCOS、触控芯片、电源 IC 等产品均可已运用在 AR/VR 领域,单机可提供的价值量持续提升。CMOS 图像传感器是实现 AR/VR 领域应用场景的核心芯片之一,公司深厚的产品及技术积累已经得到了业界的广泛认可,公司行业领先的 BSI 全局快门等技术,将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眼球追踪、面部表情识别等解决方案,助力 AR/VR 头显设备客户开发更多功能、高性能的产品方案。

4、公司图像传感器在低端、中端和高端手机出货的区间?未来是否主要针对高端机型去做高像素的产品?

公司在不同价格区间的安卓智能手机上都有着不错的市场份额,而且高阶像素的产品占公司手机 CIS 的营业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在具体产品型号上,公司已成功新推出了不同像素尺寸的 5000 万到 2 亿像素的产品用于满足不同价格区间的智能手机应用需求。公司会持续加大高阶像素产品的研发投入,除此之外,公司在基于事件的图像传感器(EVS)、超光谱图像传感器领域等实现更高产品性能的方向加大研发投入。公司是全球首家突破 0.56 微米像素尺寸技术节点的公司,在未来的产品上将为客户提供更高性能及性价比的解决方案。

5、触控与显示芯片的客户导入情况?对后续年度如何展望?

TDDI 是公司触控显示产品重要分支,2021 年公司 TDDI 产品在诸多一线手机品牌客户方案中陆续量产,实现收入超 18 亿元,同比增长约 160%。公司 OLED DDIC 的产品已经在国内头部屏厂验证通过,并将在 2022 年应用于智能手机客户产品方案中。公司也将持续加大在中小屏领域的研发投入,实现在汽车、笔记本电脑、平板等市场的覆盖。

6、公司在模拟芯片领域的布局如何?

公司在原有的模拟业务的核心知识产权基础上,会推出与图像传感器及屏幕显示相关的应用领域的更多产品。此外,公司近年来在中高压 MOS、IGBT 等领域的研发投入也将陆续兑现到公司的业绩中,公司也已布局 SiC 产品的研发投入。公司将持续发挥平台化的优势,通过壮大研发团队增强模拟产品的研发能力,实现模拟芯片领域的快速成长。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1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楚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保持了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高管的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创造用才、留才的经营环境。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576 号创想园 3 号楼 1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公司董事或与上述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2	迈威生物	2022/3/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